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畜業字第1140000065號

附件：1140207\_一三樓空地收費公告.pdf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一、三樓空地承租申請規定，自即日起開始實施，請有意願承租之承銷人向本公司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場一、三樓空地承租申請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空地位置：一樓電塔區上方4格(編號7~10)、三樓交易場卸貨區角落7格(編號2~6、11~12號)

- 二、申請期間、方式、資格及單位受理時間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每月20號至25號開放申次月承租，申請額滿後不再受理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申請先後順序取得資格，若該格已有人先承租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限本場52位承銷人，且須已繳清上月管理費用。

(四)申請單位及受理時間：本公司業務部，周一至周五早上7點半起至下午4時止。

- 三、空地使用費：每格每月收費新臺幣5,000元整，請依本公

司繳款單期限內繳納。

四、承銷人請填寫申請表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本公司現場辦理，始符合承租條件。

總經理 張麗珍

# 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

## 交易場一、三樓空地承租申請規定

一、空地位置：一樓電塔區上方 4 格(編號 7~10)、三樓交易場卸貨區角落 7 格(編號 2~6、11~12 號)(※每格編號位置請參閱申請表)

二、申請期間、方式、資格及單位受理時間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每月 20 號至 25 號開放申請次月承租，申請額滿後不再受理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申請先後順序取得資格，該格若有人先承租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限本場 52 位承銷人，且須已繳清上月管理費用。

(四)申請單位受理時間：本公司業務部，周一至周五早上 7 點半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三、空地使用費：每格每月收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請依本公司繳款單期限內繳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承銷人請填寫申請表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本公司現場辦理，始符合承租條件。
2. 違反本公司「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」或本場場區相關規定者，不得申請承租。
3. 空地不得轉租或使用指定區域外之空間，違反規定者，本公司有權收回該格空地或取消下一次申請資格。
4. 承租者逾期未繳納空地使用費，將收回該格空地並取消下一次申請資格。
5. 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本規定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；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。